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金肖律师、兴百良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

东会议决议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在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到会人员有：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参加人邢敦江、邢洪铭、黄宁、冯克才。

本次股东大会由邢敦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工作人员于芳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决议和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董事、监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邢敦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有权召集

本次股东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邢洪铭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邢洪铭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金明

经办律师: 杨金明 兴自良

2019 年 5 月 18 日